

如我在诉 做老百姓的贴心人

——记桐柏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一级员额法官刘笑寒

□本报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贾吉振 文/图

桐柏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一级员额法官刘笑寒,牢牢坚持“如我在诉”理念,为民司法、能动司法,审判业务精湛,核心办案指标位居全院前列,于2023年被桐柏县人民法院评选为“办案标兵”,被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评选为“全市优秀法官”。



刘笑寒为学生上法治课

释法明理 让百姓打心眼里认可

“刘法官,赔偿款前两天打过来了!多亏有你,我的案子才能这么快解决……”3月4日,当事人孙某为刘笑寒团队送来一面锦旗,连声道谢。

孙某是一名建筑工人,在施工过程中被起重机致伤,经鉴定,损伤达到十级伤残。住院治疗终结后,因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,孙某将起重机所有人杨某和车辆交强险公司诉至桐柏县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81228.49元。

在庭审中,交强险公司认为,该案不属于交通事故,交强险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庭审结束后,刘笑寒耐心向交强险公司相关负责人

释法明理,明确告知对方,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交强险条例适用问题的复函》,起重机等特种机动车辆在进行作业时发生责任事故,可比照适用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第44条之规定,因此,此次责任事故属于交强险的理赔范围。

经刘笑寒耐心、细致讲解相关法律法规,交强险公司在判决下发之后,于履行期内给付了相应款项。

刘笑寒对记者说,老百姓打官司,要的不是一纸文书,而是真真正正“案结事了”,切实化解矛盾纠纷。作为一名法官,一定要把法规讲明、把情理说透,让老百姓打心眼里认可裁判。



当事人为刘笑寒赠送锦旗

如我在诉 为百姓解决急难愁盼

办理案件时,刘笑寒始终坚持从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出发,因案施策,充分发挥审判智慧,倾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用心用情解决当事人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在一起案件中,汪某受雇于孟某,在某矿区从事劳务工作。施工中,运输车辆发生事故,导致汪某受伤,经鉴定,一处为九级伤残,一处为十级伤残。因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,汪某将矿业公司和孟某诉至桐柏县人民法院。

刘笑寒承办该案件后,多次与孟某电话联系无果,无奈之下,前往孟某户籍地进行调查。经走访,刘笑寒了解到,孟某在外地开矿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,被当地公安机关逮捕,羁押在当地看守所。

考虑到汪某经济困难,急需筹钱治病,而孟某面临被判刑,如果一判了之,案件虽然结了,但赔偿款执行起来更不容易,刘笑寒四处奔走、多方协调,力争让汪某的赔偿款有着落。

刘笑寒的不懈努力,感动了矿业公司负责人。最终,矿业公司赔偿汪某各项损失18万元。至于孟某与矿业公司之间如何分担这笔赔偿款,双方另行解决。

案件调解结案,汪某顺利拿到“救命钱”,合法权益得到维护,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。

以案释法 用心上好法治公开课

在工作中,刘笑寒注重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,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,在办好案件的同时,主动延伸司法触角,以案释法,上好法治公开课,努力做到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”。

在一起案件中,桐柏县某中学学生王某进入学校大门时,被突然坠落的水泥块砸伤,住院治疗花费3万余元。因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,王某家长将学校诉至桐柏县人民法院。

承办该案件后,刘笑寒认为这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件很有典型意义,决定进行巡回审判。

2023年5月5日,巡回法庭在桐柏县教体局审理该案件,桐柏县教育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中小学校长近百人旁听。

在庭审中,原告、被告在法律框架内围绕各自主张进行举证、质证和法庭辩论,并针对争议焦点阐述各自意见。在庭审调解中,原告、被告达成一致意见,并现场签署调解协议。

庭审结束后,刘笑寒以案释法,详细讲解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,指导教育机构如何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,赢得一致好评。

此外,刘笑寒团队还经常走进校园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、暑期防溺水、预防校园欺凌、防范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活动,推动法治宣传与审判实践有机结合。

多年来,刘笑寒坚持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工作理念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如我在诉、为民司法,做老百姓的贴心人。2023年,刘笑寒被桐柏县人民法院评选为“办案标兵”,被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评选为“全市优秀法官”。⑥3



欢迎关注
桐柏县人民法院微信微博

